

#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  
除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，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，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，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加註其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字號）及夾寫其他之文字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註明被選舉人之戶號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身分證字號）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名以上者。

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